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wmedia

##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 關連交易 終止舊租賃協議 及 訂立新租賃協議

本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有關簽署舊租賃協議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業主訂立退租協議，以終止舊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業主租入物業(不包括舊租賃協議項下之退租物業)作為其辦公室，隨著在新租賃協議下，租用面積由11,282平方呎減少至8,090平方呎，月租由舊租賃協議下之157,948港元調低至113,260港元。

業主為一間由龔如心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龔如心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6%。故此，業主因其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而成為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3條，根據新租賃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總額(即792,820港元)(已計及免租期)乃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經審核總資產值(即1,116,997,000港元)之0.1%。雖然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總額超過總市值(即329,471,472港元)及收益總額(即138,600,000港元)之0.1%，但仍少於總市值及收益總額之2.5%，及亦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佈僅供參考，並旨在知會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之舊租賃協議已予以終止，以及披露有關新租賃協議之資料。

本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有關簽署舊租賃協議之公佈。

#### 新租賃協議之詳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業主訂立退租協議，以終止舊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業主租入物業(不包括舊租賃協議項下之退租物業)作為其辦公室，隨著在新租賃協議下，租用面積由11,282平方呎減少至8,090平方呎，月租由舊租賃協議下之157,948港元調低至113,260港元。

根據舊租賃協議，本公司(作為租戶)無權於租賃期屆滿(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終止舊租賃協議。本公司已要求按退租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舊租賃協議，根據退租協議，本公司須向業主支付44,688港元(即根據舊租賃協議項下就退租物業應付之月租)，作為提早終止舊租賃協議之算定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簽署退租協議之日期)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該等損害賠償。

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業主：	Hollywood Palace Company Limited
租戶：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物業：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及1521室(總建築面積為8,090平方呎)
租賃期：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計八個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	每月113,260港元(按每平方米14港元計算)，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政府差餉及其他開支
應付租金總額：	792,820港元(已計及免租期)
免租期：	上述租賃期之最後一個月

#### 關連交易

業主為一間由龔如心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龔如心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6%。故此，業主因其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而成為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3條，根據新租賃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總額(即792,820港元)(已計及免租期)乃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經審核總資產值(即1,116,997,000港元)之0.1%。雖然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總額超過總市值(即329,471,472港元)及收益總額(即138,600,000港元)之0.1%，但仍少於總市值及收益總額之2.5%，及亦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佈僅供參考，並旨在知會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之舊租賃協議已予以終止，以及披露有關新租賃協議之資料。

#### 進行交易之原因

業主已將物業及退租物業租予本公司作辦公室超過三年。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及在節省本公司租金支出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新租賃協議將不會租用退租物業(構成舊租賃協議項下之部份租賃物業)。本公司於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鄰近物業之市場租金後，已決定透過訂立退租協議以終止舊租賃協議，並訂立新租賃協議(與舊租賃協議相同之租金水平每平方米14.00港元)，隨著在新租賃協議下，租用面積由11,282平方呎減少至8,090平方呎，月租由157,948港元調低至113,260港元。

租金將由本公司從其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租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以及彼等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退租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本公司及業主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俱樂部、提供電訊服務、推廣及分銷網絡卡及投資控股。

業主從事物業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偉權先生及陳正博士。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Hollywood Palac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國際業務公司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用物業，月租為113,26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八個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用物業及退租物業，月租為157,948港元，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物業」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及1521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退租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退租協議，據此，訂立協議之各方同意終止舊租賃協議
「退租物業」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22室
「總市值」	指	緊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乘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收益總額」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收益總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智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